

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发行总额为4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均为新增专项债券，期限分别为10年、20年、30年，各期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21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期至二十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年)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1年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市级)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 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30	10	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2021年厦门市新机场项目专项 债券(二期)-2021年厦门市政	5	30		

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1年厦门市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3	20		
2021年厦门市湖里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5	10		
2021年厦门市翔安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	20		

（二）发行方式

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1年-2023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1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21年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募集资金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详细情况见附件1-5。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厦门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信用等级均为AAA。在2021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至二十四期）存续期内，厦门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厦门市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厦门市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发展战略（2020-2035）》，编制《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厦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十四五”时期，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奋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建设，推动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努力建成国家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其中，

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年均增速7-7.5%；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400万标箱，空港年旅客吞吐量3,200万人次，外贸进出口总额达8,000亿人民币，旅游收入超过3,700亿元，金融服务业营收超3,000亿元；科技创新实力跻身创新型城市前列，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21.47万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27%以上；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取得显著成效，在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附件6），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厦门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 - 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91.41	5,995.04	6,384.0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7	7.9	5.7
第一产业（亿元）	24.40	26.49	28.89
第二产业（亿元）	1,980.16	2,493.99	2,519.84

第三产业（亿元）	2,786.85	3,474.56	3,835.2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51	0.44	0.45			
第二产业（%）	41.33	41.60	39.47			
第三产业（%）	58.16	57.96	60.08			
固定资产投资（%）	10.1	9.0	8.8			
进出口总额（亿元）	6,002.05	6,412.89	6,915.77			
出口额（亿元）	3,338.51	3,528.71	3,572.92			
进口额（亿元）	2,663.54	2,884.18	3,342.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42.42	1,731.85	2,293.8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4,401	59,018	61,33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2,410	24,802	26,61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0	103.0	102.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0,995.00	11,609.56	13,117.0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0,329.98	11,800.90	13,424.72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9	768.4	547.0	783.9	574.1	8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6	913	505.9	976.9	462.1	919.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7	56	32.6	48.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41.1	41.1	11.7	14.9	33.8	56.4
转移性收入	167.3	138.4	186.7	154.2	163.2	130.7
转移性支出	241.8	80.7	268.8	85.7	286.3	100.6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7	400	562.5	821.6	600	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8	458.1	535.5	1,035.9	375.1	70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1	136	210.4	323.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6	33.2	34.1	87.2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	26.3	39.7	44.9	18	20.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8	12	28	30.8	21.9	23.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2.1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7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15					

注：1.财政收支状况中，2019年、2020年数据为决算数，2021年数据为预算数。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3.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按照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口径填列。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底，厦门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112.1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7.59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0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区本级政府债务分别为814.3亿元、297.8亿元，全市无乡镇债务。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112.1亿元全部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分别占12.92%、5.26%、7.5%，2024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占74.32%。

2. 专项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底，厦门市专项债务余额783.72亿元，其中：市本级571.79亿元，思明区16亿元、海沧区25.64亿元，湖里区101.30亿元，集美区46.22亿元，同安区13.63亿元，翔安区3.14亿元，火炬管委会6亿元。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专项债务占比分别为11.13%、5.10%、1.79%和81.98%。

（二）2019年、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年全市债务限额8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4.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32.6亿元。2020年全市债务限额1,2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32.6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厦门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近年来，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化解存量债务，取得一定成效。

1. 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

2. 落实限额和预算管理。政府举债全部通过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务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3.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披露材料真实有效，增强地方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债务风险。

4. 加强债务考核评价。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成效”纳入市对区绩效考评范围，将合规用债、债务风险率等指标纳入考核，督促各区严格按有关要求使用债券资金。

- 附件：1. 2021年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市级）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实施方案
2. 2021年厦门市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实施方案
3. 2021年厦门市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实施方案
4. 2021年厦门市湖里区东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实施方案
5. 2021年厦门市翔安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实施方案
6.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